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6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鄭智元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壹拾壹萬壹仟參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八計算之利息，暨按逾期第一個月計付新臺幣參佰元，第二個月計付新臺幣肆佰元，第三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伍佰元之違約金，應計付之違約金以連續三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